



浙江龙鼎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
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0）第48号

建设单位：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波兰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宏鹰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59709828

传真:/ /

邮编:3240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3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20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 附件 1 决策咨询及项目备案信息表
- 附件 2 环评承诺备案表
- 附件 3 脱模油、起泡剂包装桶回收协议
- 附件 4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火板及防火芯板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防火板及防火芯板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防火板及防火芯板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 局常山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 万元	比例	0.97%
实际总概算	3009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6.65%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7〕57号）（2017.6.29）；</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822-30-03-127137。</p> <p>2、《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p> <p>3、《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备案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2020年5月20日；</p> <p>4、《关于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p>				

	<p>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情况说明》，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p> <p>5、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p>	<p>废气</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577 1378 75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1.0</td> </tr> <tr> <td>20</td> <td>5.9</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45</td> <td>15</td> <td>1.5</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要求，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279 1378 143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d>/</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DB33/2169-2018 表 1</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2 (4)</td> <td>1</td> <td>0.3</td> <td>12(15)</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p>噪声</p> <p>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686 1378 1798">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h rowspan="2">适用范围</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d>厂界</td> </tr> </tbody> </table> <p>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0	5.9	硫酸雾	45	15	1.5	1.2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	GB18918-2002 一级 A DB33/2169-2018 表 1	6~9	40	10	2 (4)	1	0.3	12(1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0	5.9																																																			
硫酸雾	45	15	1.5	1.2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																																															
GB18918-2002 一级 A DB33/2169-2018 表 1	6~9	40	10	2 (4)	1	0.3	12(1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																																																			

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6 号）。

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敏感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硫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µg/m ³)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TSP	200	300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
硫酸	/	100	3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指标	单位	全厂建议值
COD _{Cr}	t/a	0.041
NH ₃ -N	t/a	0.002
颗粒物	t/a	6.25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坐落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 3 号，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此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决策会议纪要（常开工投纪要[2020]17 号），2020 年 5 月 9 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822-30-03-127137）；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5 月取得了《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原则同意项目选址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 3 号进行建设生产，2020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登记编号为 91330822MA2DJ4779D001X。

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边角料、次品。公司在政府立项的可行性项目报告第十二章（P18），12.6.2 章节关于固废治理的方案中提到“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等全部重复再利用”。但环评中仅提及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等全部重复再利用，未对再利用过程的工艺、污染物等环节进行分析，本次验收将再利用环节纳入验收内容中。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搅拌罐、结晶罐及其他配套设备，对边角料、次品进行资源再利用生产，项目完成后可使废料变废为宝，将工业废弃材料综合利用。本项目实施既有利于保护环境，又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承诺备案表，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租用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 3 号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从事防火门板及防火芯板的生产，形成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规模。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已建成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 3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 6.65%。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69 人，生产班次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9.5 小时，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

2.3 项目建设方案

表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生产线		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活、消防合用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活、消防合用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污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污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生产所用能源为电加热		生产所用能源为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配料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3台除尘器，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1#）	项目实际投料工序改为全封闭全自动上料投料系统，且打料台设在单独的全封闭房屋内，粉尘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将投料粉尘工序改为全封闭全自动上料
		切边砂光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3台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2#）	切边工序有三个工位，其中一个工位闲置，另外两个工位每个工位各有一套布袋除尘设施，两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的废气经一个排气筒排放（1#）	切边工序有三个工位，其中一个工位闲置，另外两个工位，每个工位设置了两套布袋除尘设施，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雕刻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3台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3#）	雕刻工序有三个工位，四台雕刻机一个工位，一套布袋除尘设施；一台雕刻机一个工位，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另一台雕刻机一个工位，一套布袋除尘设施。三套处理设施共用一个排气筒（2#）。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1台除尘器，废气并入切边砂光废气排气筒，通过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2#）	破碎工序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切边砂光粉尘一起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1#）	与环评一致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吸声隔声、隔声房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吸声隔声、隔声房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	原料运输	原材料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原材料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2.4 产品名称及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名称及设计产能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名称	参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防火板及防火芯板	3mm—70mm	300万张/年	300万张/年	产品标准执行《菱镁防火门芯板》（JG/T 470-2015）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氧化镁	t/a	15000	14950	吨袋	与环评一致
2	硫酸镁	t/a	7500	7400	吨袋	与环评一致
3	氯化镁	t/a	7500	7400	吨袋	与环评一致
4	聚酯纤维	t/a	100	96	50kg/袋	与环评一致
5	无纺布	t/a	60	58	50kg/卷	与环评一致
6	缓凝剂	t/a	12	12	25kg/桶	与环评一致
7	起泡剂	t/a	100	100	200kg/桶	与环评一致
8	脱模油	t/a	70	68	200kg/桶	与环评一致
10	包装材料	t/a	15	13	散装	与环评一致
11	水	m ³ /a	17100	17100	/	/
新增						
1	边角料	t/a	/	1500	/	项目自身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次品，为固废再利用工艺原辅材料
2	稀硫酸	t/a	/	200	储罐	浓度为65-70%，外购原料，为固废再利用工艺原辅材料
3	氧化镁	t/a	/	300	吨袋	纯品，外购，为固废再利用工艺原辅材料
4	水	t/a	/	3000	/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为固废再利用工艺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残次品、氧化镁、稀硫酸和水的生产配比分别为3:0.55:0.45: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4。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材料	理化性质
1	硫酸镁	无水硫酸镁是一种含镁的化合物，为一种常用的化学试剂及干燥试剂。硫酸镁易溶于水。当其溶于水后可与轻烧粉（菱镁矿在750-1100温度下煅烧称“轻烧”，其产品简称为轻烧粉，主要成分为氧化镁）形成硫氧镁水泥（由活性MgO和一定浓度的MgSO ₄ 溶液组成的一种MgO-MgSO ₄ -H ₂ O三元凝胶体系）。硫氧镁水泥具有较好的防火性、保温性、耐久性和环保性。
2	氧化镁	白色细微粉末。无气味。因制备方法不同，有轻质和重质之分。在可见和近紫外光范围内有强折射性。露置空气中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而逐渐成为碱式碳酸镁，轻质较重质更快与水结合生成氢氧化镁，呈微碱性，饱和水溶液的pH10.3。极易溶于稀酸，极微溶于纯水，因二氧化碳的存在而增加其溶解度。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d254)3.58。熔点2852℃。沸点3600℃。
3	氯化镁	氯化镁纯品为无色单斜结晶，工业品通常呈黄褐色，有苦咸味。容易吸湿，溶于水100℃时失去2分子结晶水。常温下其水溶液呈中性。在110℃开始失去部分氯化氢而分解，强热转为氧氯化物，当急速加热时约118℃分解。其水溶液呈酸性熔点118℃（分解，六水），712℃（无水）。
4	起泡剂	主要成分为松香、苯甲酸钠、K12（十二烷基硫酸钠）、骨胶；项目为物理发泡，所谓物理发泡则是通过发泡机把发泡剂水溶液制成泡沫，再把泡沫与混合浆体混合。物理发泡的优点是发泡成本低，发泡剂用量少、对气温不敏感，10℃以上均可生产、工艺易于控制，生产难度小，可适合于各种工艺，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5	聚丙烯纤维	聚丙烯纤维是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可分为普通长纤维和细旦长纤维(单丝纤度≤2.2 dtex，可用于生产服装与装饰和部分产业用长丝制品。聚丙烯细旦长纤维光泽好、手感柔软、悬垂性良好、密度小，适用于针织行业。

本项目起泡剂组分详见表2-5。

表2-5 起泡剂成分配比情况

序号	主要原料名称	配比（%）
1	松香	30%
2	苯甲酸钠	20%
3	K12（十二烷基硫酸钠）	20%
4	骨胶	20%
5	合计	100%

2.6 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平台	台	3	3	实际数量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桶	台	6	6	实际数量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化流水线	套	3	3	实际数量与环评一致
4	300 吨进口液压机	台	3	0	使用全自动数控复压机代替
5	定型机	台	3	0	使用全自动数控拆膜机、全自动数控复压机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代替
6	高精度滚压机	台	6	0	使用全自动数控复压机代替
7	高精度砂光机	台	6	0	使用全自动数控复压机代替
8	多功能清边机	台	6	4	其中一套为全自动裁板机
9	雕刻机	台	6	6	实际数量与环评一致，其中两台为全自动数控雕刻机
10	数控刨板机	台	6	0	使用全自动数控拆膜机、全自动数控复压机代替
11	全空调大型养护房	套	3	3	用于烘干，使用电烘干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一致
新增					
1	全自动数控拆膜机	台	/	1	用于防火板及防火芯板生产工艺，代替环评中的液压机、定型机、滚压机、砂光机。
2	全自动数控复压机	台	/	1	
3	搅拌罐	台	/	3	搅拌工艺，60m ³ /台，用于项目固废再利用工艺
4	结晶罐	台	/	1	结晶工艺，60m ³ /台，用于项目固废再利用工艺
5	甩干机	台	/	1	甩干工艺，用于项目固废再利用工艺
6	烘干机	台	/	1	烘干工艺，用于项目固废再利用工艺
7	稀酸储备罐	台	/	1	60m ³ /台，项目固废再利用工艺公用单元
8	成品罐	台	/	3	60m ³ 台，项目固废再利用工艺公用单元
9	压滤设备	台	/	1	100m ³ /台，项目固废再利用工艺公用单元
10	酸雾处理设备	台	/	1	项目固废再利用工艺公用单元

2.7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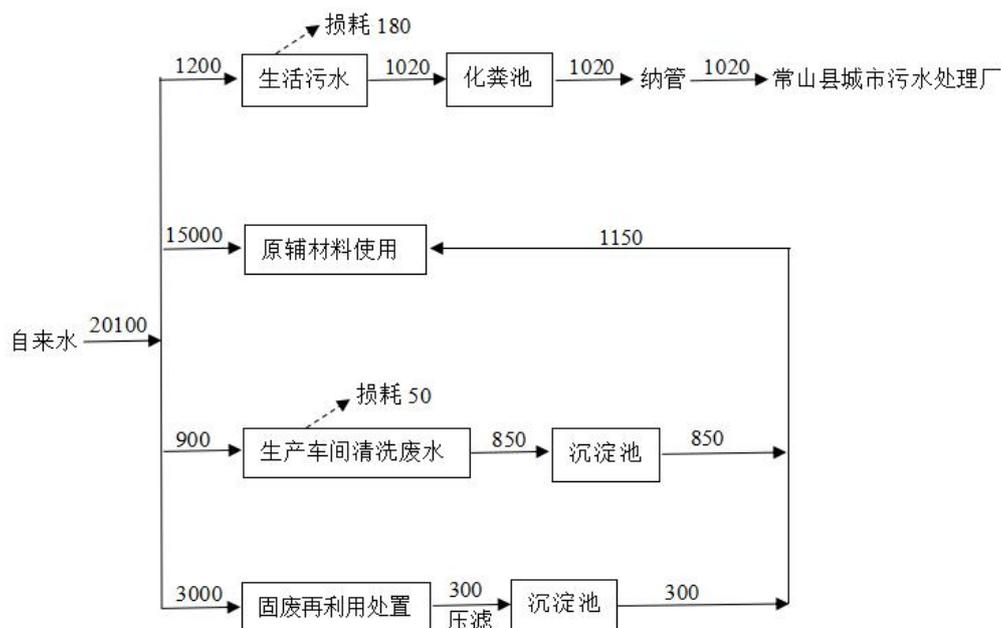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1) 防火板及防火芯板生产工艺

项目防火板及防火芯板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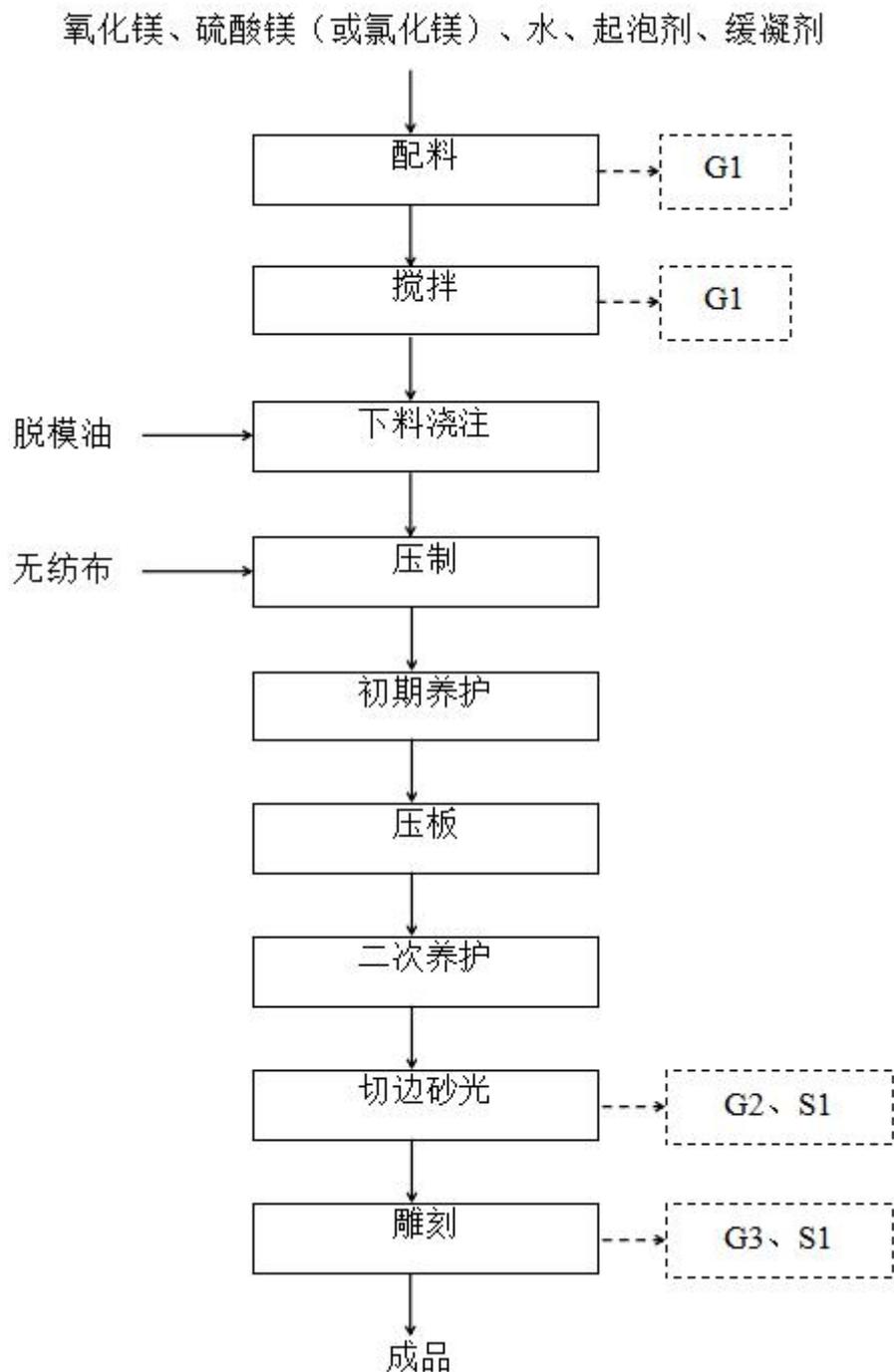


图 2-2 防火板及防火芯板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根据生产需要将氧化镁、硫酸镁（或氯化镁）、发泡剂、缓凝剂和水按照 1:1 比例混

合搅拌，搅拌时间大约在 6-10 分钟；混合搅拌通过放料口自动下料进入机台生产定型模具中，模具内侧预先刷脱模油；倒入模具中的原辅料与铺设的无纺布通过生产线上压制成型，然后放置于车间内进行自然晾干初期养护（冬天气温较低时，将生产的产品放入全空调大型养护房进行烘干，使用电烘干设备），初期养护到一定硬度后进行压板，然后放入养护房进行二次自然晾干养护（冬天气温较低时，将生产的产品放入全空调大型养护房进行烘干，使用电烘干设备）。养护达到一定硬度后进行拆除模具拆板。拆板完成的产品进行切边处理，并砂光去除毛边，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雕刻，而后进行打包成品。项目车间设置三条生产线，根据客户需要所生产的产品厚度规格不同。

本项目所用起泡剂主要成分为松香、苯甲酸钠、K12（十二烷基硫酸钠）、骨胶；本项目为物理起泡，无需温度，所谓物理起泡则是通过机械把起泡剂水溶液制成泡沫，再把泡沫与混合浆体混合。十二烷基硫酸钠、松香、骨胶等为表面活性剂，水溶液在机械作用力引入空气的情况下，产生大量泡沫。本项目起泡工艺对气温不敏感，10℃以上均可生产、工艺易于控制，生产难度小，可适合于各种工艺，生产起泡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2）本项目的固废再利用处置工艺

1、液体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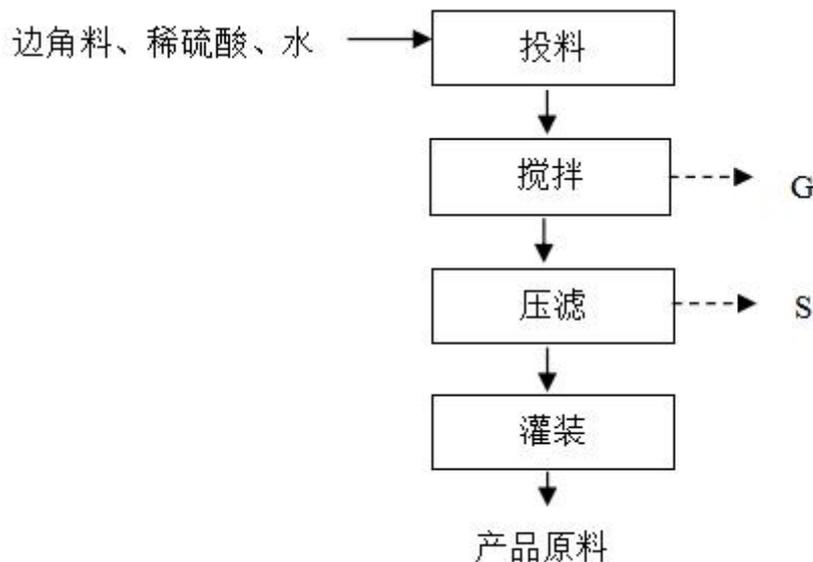


图 2-3 液体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项目根据生产需要将边角料、稀硫酸和水按照 3:1:6 比例投入搅拌罐；

搅拌：在搅拌罐内混合搅拌溶解，搅拌时间大约在 20-30 分钟；

压滤：完全溶解搅拌后，通过压滤设备（压滤器）将水和杂质进行分离

灌装：将过滤好的液体放入储备罐中，用于生产原料。

2、结晶体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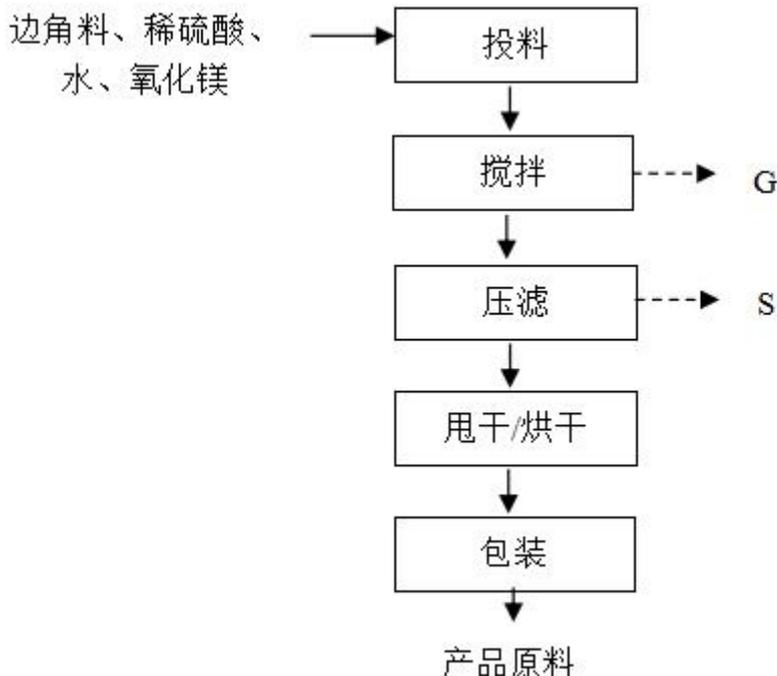


图 2-4 结晶体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根据生产需要将边角料、稀硫酸和水按照 3:1:6 比例投入搅拌罐，再加入氧化镁（代替废料比例）达到一定浓度后才能结晶，结晶后，进行甩干或者烘干，成颗粒状后可装袋存放备用。

项目实际建设防火板及防火芯板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固废再利用处置工艺环评中遗漏，纳入本次的验收范围。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	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项目位于达标	项目位于达标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区，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	区，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3号	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3号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环评中遗落了固废再利用环节的分析，纳入本次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排放量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主要排放口	无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脱模油包装桶、起泡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其他	/	有食堂	无食堂	/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固废再利用工序无外排废水，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生产工艺。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比及清洗用水，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环评中，要求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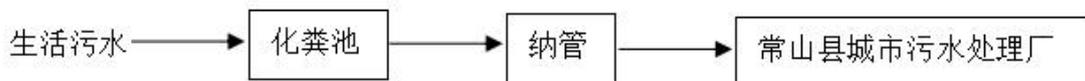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3-1。

表3-1 废水污染物产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比及清洗用水	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比及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3.2 废气

环评设计中，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废气、切边砂光工序废气、雕刻成型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及油烟废气。

实际建设中，项目未建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废气、切边砂光工序废气、雕刻成型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以及环评中遗落的固废再利用处置工艺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

（1）投料工序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对投料工序粉尘进行收集，每台设备配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实际生产中，根据《关于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投料工序改为全封闭全自动上料投料系统，

且打料台设在单独的全封闭房屋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无需进行集气和布袋除尘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的处理方式与情况说明一致。

(2) 切边砂光工序废气

环评设计中，项目切边砂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2#）。

实际生产中，项目切边工序设置有三个工位，其中有一个工序的设备闲置，不在使用。另外两个工位每个工位有 1 台切边机，一个工位配有一台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1#）。

(3) 雕刻成型工序废气

环评设计中，项目雕刻成型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3#）。

实际生产中，项目雕刻成型工序设置有三个工位，其中 4 台雕刻机一个工位，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一套雕刻机一个工位，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另外一台雕刻机一个工位，一套布袋除尘设施。三个工位的废气经各自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同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4) 破碎工序废气

环评设计中，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切边工序废气一起由同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实际生产中，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切边工序废气一起由同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5) 再利用工序硫酸雾

项目在固废再利用处置工艺中会加入稀硫酸（浓度为 65-70%），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雾，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后经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

表 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3台除尘器，废气合并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1#）	根据《关于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投料工序改为全封闭全自动上料投料系统，且打料台设在单独的全封闭房屋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无需进行集气和布袋除尘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边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切边砂光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3台布袋除尘器，废气合并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2#）	切边砂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1#）
雕刻成型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雕刻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3台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3#）	项目雕刻成型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2#）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	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切边工序

气	1台布袋除尘器, 废气并入切边砂光废气排气筒排放 (2#),	废气一起由同一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固废再利用 工序硫酸雾	/	经集气罩后经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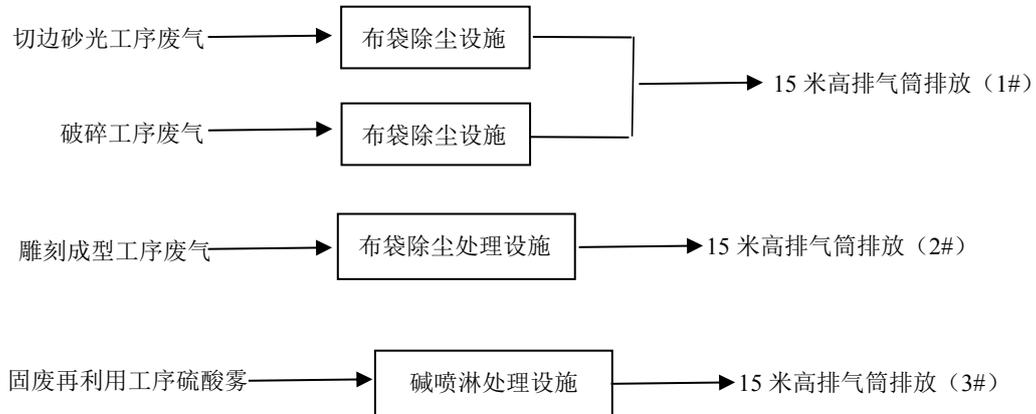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切边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雕刻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固废再利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图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工序设备运行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再利用生产工艺中会产生滤渣，主要成分为纤维丝、氧化镁、硫酸镁，企业把产生的滤渣回用于防火板，作为中间填料使用。

项目在生产中使用脱模油，会产生脱模油空桶，脱模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根据企业脱模油年使用量得出，项目脱模油包装桶个数为 340 个，每个铁桶重为 15kg，则脱模油空桶年产生量为 5.1t，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使用起泡剂会产生起泡剂空桶，起泡剂包装规格为 200kg/桶，根据企业起泡剂年使用量得出，项目起泡剂包装桶个数为 500 个，每个铁桶重为 9kg，则起泡剂空桶年产生量为 4.5t，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脱模油包装桶、起泡剂包装桶等。一般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脱模油包装桶、起泡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0	18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24	2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新增							
脱模油包 装桶	危险	900-041-49	/	5.1	/	由供应商回收利 用	/
起泡剂包 装桶	废物	900-041-49	/	4.5	/	由供应商回收利 用	/



图 3-4 项目危废间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65%。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及管网、废水多级沉淀池	20
2	废气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共 10 台，无组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145
3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30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5
5	合计	—	2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项目租用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3号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用地面积27720.9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11976.66平方米，从事防火门板及防火芯板的生产，形成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规模。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及4a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废水：执行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执行固废暂存满足GB18599-2001、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

3、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项目预测的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9.75%，小于10%，最大落地浓度为43.882 $\mu\text{g}/\text{m}^3$ ，落地位置位于车间中心点下风向450m处，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大气估算模型预测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易生化，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会对纳污水体（常山港）造成冲击，对其水质影响甚微。同时本项目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四周各厂界噪声间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等，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综合结论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符合常山县用地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有等级。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3台除尘器，废气合并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1#）	根据《关于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投料工序改为全封闭全自动上料投料系统，且打料台设在单独的全封闭房屋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无需进行集气和布袋除尘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边砂光工序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3台布袋除尘器，废气合并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2#）	切边砂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1#）
	雕刻成型工序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3台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3#）	项目雕刻成型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废气并入切边砂光废气排气筒排放（2#）	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切边工序废气一起由同一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1#）
	食堂油烟	油烟	加装油烟净化器	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及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固体 废物	投料工序	废包装材料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5 月 20 日企业填写了《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备案文号：衢环常建备 2020012 号。承诺备案表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4-2 承诺备案表要求及执行情况

项目	备案表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最终排入常山港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最终排入常山港
废气	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 3 台除尘器，废气合并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1 #)，切边砂光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 3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合并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2 #)，雕刻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 3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m 排气筒排放 (3 #)，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并入切边砂光废气排气筒排放 (2#)，生产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投料工序改为全封闭全自动上料投料系统，且打料台设在单独的全封闭房屋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无需进行集气和布袋除尘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边砂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1#)；项目雕刻成型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2#)；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切边工序废气一起由同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固废再利用工序硫酸雾经集气罩后经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 生产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固废	一般包装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一般包装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脱模油包装桶、起泡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2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6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L
7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8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mg/L
11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质控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控结果见表5-2，加标回收率见表5-3。

表5-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5	1.4	6.3	合格

表5-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10913401
项目	总磷
加标液浓度 (mg/L)	2.00
加标体积 (mL)	0.40
加标量 C (μg)	0.80
测得值 B (μg)	2.22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1.44
回收率 (%)	97.5
允许回收率 (%)	97-103
结果评判	合格
分析编号	FS20210913403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10.0
加标体积 (mL)	1.00
加标量 C (μg)	10.0
测得值 B (μg)	89.4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79.7
回收率 (%)	97
允许回收率 (%)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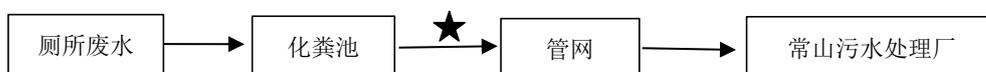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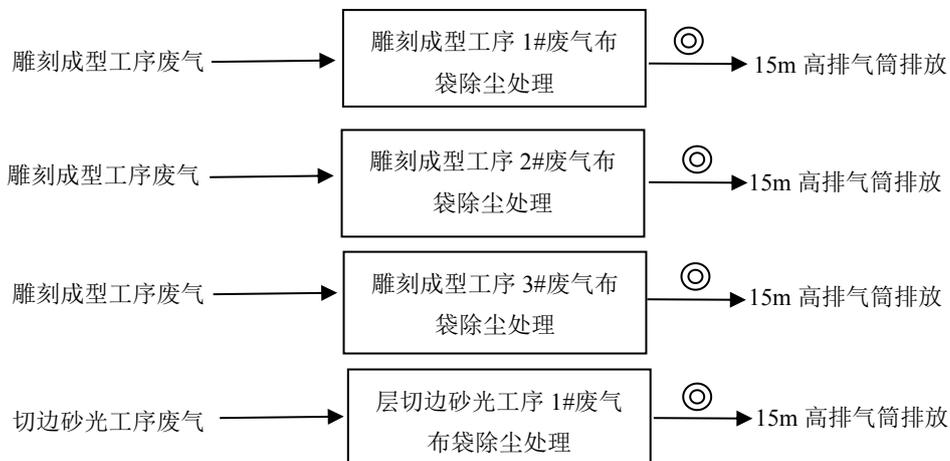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雕刻成型工序 1#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雕刻成型工序 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雕刻成型工序 3#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切边砂光工序 1#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切边砂光工序 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固废再利用工序碱喷淋处理设施进、出口	硫酸雾	

雕刻工序、切边砂光工序、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为软管，无采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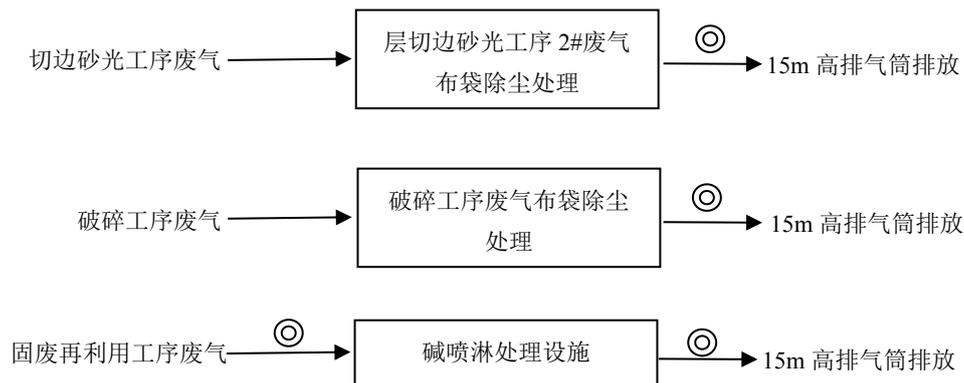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采样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布置 1 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详见图 6-4。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	颗粒物、硫酸雾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南	颗粒物、硫酸雾	
厂界西	颗粒物、硫酸雾	
厂界北	颗粒物、硫酸雾	

6.3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6-3。

6.4 敏感点

(1) 声环境

在项目周边敏感点（鲁里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声环境，监测两天。

(2) 环境空气

在项目周边敏感点（鲁里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监测两天。



▲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检测点（敏感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敏感点声环境点

图6-3 项目水气噪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1.09.13	2021.09.14
防火板及防火芯板 新材料	实际产量	万张	0.8128	0.7867
	设计产能	万张	1.0万/天（300万/年）	
	生产负荷	%	81.28	78.6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7-2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3401)	液、微黄、微浊	7.7	371	1.56	27	0.058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3402)	液、微黄、微浊	7.8	361	1.58	21	0.068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3403)	液、微黄、微浊	7.7	358	1.59	25	0.049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3404)	液、微黄、微浊	7.9	368	1.61	19	0.057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4401)	液、微黄、微浊	7.6	353	1.73	25	0.04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4402)	液、微黄、微浊	7.7	347	1.75	23	0.052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4403)	液、微黄、微浊	7.7	362	1.81	29	0.048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4404)	液、微黄、微浊	7.8	355	1.78	21	0.052

表7-3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COD _{Cr}	总磷	
生活污水 出口	9月13 日	日均值	7.7-7.9	1.58	23	364	0.058
		标准	6~9	35	4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月14 日	日均值	7.6-7.8	1.77	24.5	354	0.049
		标准	6~9	35	4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内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6-7.9；COD_{Cr}、

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 364mg/L, 23mg/L, 1.77mg/L、0.058mg/L。

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表 7-5。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雕刻成型工序 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5975	6304	5704	6350	6300	6381
标干流量 (N.d.m ³ /h)	5345	5638	5102	5729	5683	5756
流速 (m/s)	11.9	12.5	11.3	12.6	12.5	12.6
截面积 (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C)	18	18	18	20	20	20
含湿量 (%)	2.3	2.3	2.3	2.2	2.2	2.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5×10 ⁻²	5.64×10 ⁻²	5.10×10 ⁻²	5.73×10 ⁻²	5.68×10 ⁻²	5.7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6×10 ⁻²			5.72×10 ⁻²		
测试位置	雕刻成型工序 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999	10785	10087	11340	11390	11441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854	9761	9134	10304	10350	10396
流速 (m/s)	23.8	21.4	20.0	22.5	22.6	22.7
截面积 (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17	17	17
含湿量 (%)	2.4	2.4	2.4	2.5	2.5	2.5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120			120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9.76×10^{-2}	9.13×10^{-2}	0.10	0.10	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6×10^{-2}			0.10		
测试位置	雕刻成型工序 3#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373	3623	3780	3780	3830	3931
标干流量 (N.d.m ³ /h)	2980	3201	3340	3375	3420	3527
流速 (m/s)	6.69	7.19	7.50	7.5	7.6	7.8
截面积 (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C)	22	22	22	23	23	2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8×10^{-2}	3.20×10^{-2}	3.34×10^{-2}	3.38×10^{-2}	3.42×10^{-2}	3.53×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7×10^{-2}			3.44×10^{-2}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切边砂光工序 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308	2324	2041	2433	2190	1840
标干流量 (N.d.m ³ /h)	2111	2125	1868	2225	2002	1682
流速 (m/s)	4.5	4.6	4.0	4.83	4.34	3.65
截面积 (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16	16
含湿量 (%)	2.2	2.2	2.2	2.1	2.1	2.1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10^{-2}	2.13×10^{-2}	1.87×10^{-2}	2.23×10^{-2}	2.00×10^{-2}	1.6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3×10^{-2}			1.97×10^{-2}		
测试位置	切边砂光工序 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723	2924	2672	2999	2371	2805
标干流量 (N.d.m ³ /h)	2492	2676	2446	2750	2174	2572
流速 (m/s)	5.4	5.8	5.3	5.95	4.70	5.57
截面积 (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C)	16	16	16	15	15	15
含湿量 (%)	2.1	2.1	2.1	2.2	2.2	2.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标准 (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²	2.68×10 ⁻²	2.45×10 ⁻²	2.75×10 ⁻²	2.17×10 ⁻²	2.5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4×10⁻²			2.50×10⁻²		
测试位置	破碎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321	3438	3417	3358	3273	3400
标干流量 (N.d.m ³ /h)	3044	3150	3132	3072	2994	3110
流速 (m/s)	6.5	6.8	6.7	6.66	6.49	6.75
截面积 (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16	16
含湿量 (%)	2.0	2.0	2.0	2.1	2.1	2.1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标准 (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4×10 ⁻²	3.15×10 ⁻²	3.13×10 ⁻²	3.07×10 ⁻²	2.99×10 ⁻²	3.1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1×10⁻²			3.06×10⁻²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硫酸雾废气碱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8692	8587	8545	8306	8507	8470
标干流量 (N.d.m ³ /h)	7769	7675	7637	7353	7535	7372
流速 (m/s)	12.3	12.1	12.0	11.8	12.0	12.0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20	20	20	20	20	24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含湿量 (%)	3.1	3.1	3.1	2.8	2.8	3.2
硫酸雾 (mg/m ³)	5.03	5.19	5.62	6.96	9.00	8.64
平均浓度 (mg/m ³)	5.28			8.20		
排放速率 (kg/h)	3.91×10 ⁻²	3.98×10 ⁻²	4.29×10 ⁻²	5.12×10 ⁻²	6.78×10 ⁻²	6.3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6×10 ⁻²			6.09×10 ⁻²		
测试位置	硫酸雾废气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3498	13216	13427	13552	13486	13180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251	10037	10198	10338	10214	10031
流速 (m/s)	19.1	18.7	19.0	19.2	19.1	18.7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64	64	64	62	63	61
含湿量 (%)	5.3	5.3	5.3	5.3	5.7	5.8
硫酸雾 (mg/m ³)	2.53	2.20	2.54	2.88	2.23	2.33
平均浓度 (mg/m ³)	2.42			2.48		
标准 (mg/m ³)	4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²	2.21×10 ⁻²	2.59×10 ⁻²	2.98×10 ⁻²	2.28×10 ⁻²	2.3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6×10 ⁻²			2.53×10 ⁻²		
标准 (kg/h)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切边砂光工序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2.03×10⁻²kg/h；切边砂光工序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2.54×10⁻²kg/h；破碎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3.11×10⁻²kg/h；雕刻成形工序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5.72×10⁻²kg/h；雕刻成形工序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0.10kg/h；雕刻成形工序废气3#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3.44×10⁻²kg/h；硫酸雾废气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硫酸雾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2.48mg/m³，硫酸雾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2.53×10⁻²kg/h。

项目生产车间内雕刻成型工序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雕刻成型工序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雕刻成型工序3#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切边砂光工序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切边砂光工序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破碎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硫酸雾废气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硫酸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即硫酸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硫酸雾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因颗粒物处理设施进口管道为软管，不符合采样条件，未对颗粒物处理设施进口进行采样。硫酸雾废气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7-6。

表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处理设施名称	日期	进口 (kg/h)	出口 (kg/h)	处理效率
硫酸雾废气碱喷淋处理设施	9月13日	3.91×10^{-2}	2.59×10^{-2}	33.76%
		3.98×10^{-2}	2.21×10^{-2}	44.47%
		4.29×10^{-2}	2.59×10^{-2}	39.63%
	9月14日	5.12×10^{-2}	2.98×10^{-2}	41.80%
		6.78×10^{-2}	2.28×10^{-2}	66.37%
		6.37×10^{-2}	2.34×10^{-2}	63.27%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7-7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13日	08:30-09:30	1#下风向 (厂界东)	1.9	西风	24	100.06	多云
	10:50-11:50		2.0	西风	29	99.93	多云
	13:30-14:30		2.0	西风	30	99.89	多云
	15:50-16:50		2.3	西风	28	99.97	多云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2.0	西风	24	100.06	多云
	10:50-11:50		2.0	西风	29	99.93	多云
	13:30-14:30		1.9	西风	30	99.89	多云
	15:50-16:50		2.1	西风	28	99.97	多云
	08:30-09:30	3#上风向 (厂界西)	2.2	西风	24	100.06	多云
	10:50-11:50		2.1	西风	29	99.93	多云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30-14:30		2.2	西风	30	99.89	多云
	15:50-16:50		2.4	西风	28	99.97	多云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9	西风	24	100.06	多云
	10:50-11:50		1.9	西风	29	99.93	多云
	13:30-14:30		2.1	西风	30	99.89	多云
	15:50-16:50		2.2	西风	28	99.97	多云
	09:40-10:40	5#敏感点鲁里村 风雅商店	2.0	西风	24	100.06	多云
	12:00-13:00		1.9	西风	29	99.93	多云
	14:40-15:40		1.9	西风	30	99.89	多云
	17:00-18:00		2.3	西风	28	99.97	多云
	00:00-20:00		2.0	西风	28	99.97	多云
9 月 14 日	08:30-09:30	1#下风向 (厂界东)	1.7	西风	25	100.07	多云
	10:50-11:50		1.6	西风	28	99.94	多云
	13:30-14:30		1.6	西风	31	99.86	多云
	15:50-16:50		1.6	西风	29	100.01	多云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7	西风	25	100.07	多云
	10:50-11:50		1.7	西风	28	99.94	多云
	13:30-14:30		1.6	西风	31	99.86	多云
	15:50-16:50		1.7	西风	29	100.01	多云
	08:30-09:30	3#上风向 (厂界西)	1.8	西风	25	100.07	多云
	10:50-11:50		1.6	西风	28	99.94	多云
	13:30-14:30		1.7	西风	31	99.86	多云
	15:50-16:50		1.8	西风	29	100.01	多云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7	西风	25	100.07	多云
	10:50-11:50		1.6	西风	28	99.94	多云
	13:30-14:30		1.5	西风	31	99.86	多云
	15:50-16:50		1.6	西风	29	100.01	多云
	09:40-10:40	5#敏感点鲁里村 风雅商店	1.8	西风	25	100.07	多云
	12:00-13:00		1.7	西风	28	99.94	多云
	14:40-15:40		1.7	西风	31	99.86	多云
	17:00-18:00		1.8	西风	29	100.01	多云
00:00-20:00	1.7		西风	29	100.01	多云	

项目百灵中路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硫酸雾 (mg/m^3)	
9 月 13 日	08:30-09:30	1#下风向 (厂界东)	133	0.076
	10:50-11:50		133	0.075
	13:30-14:30		150	0.080
	15:50-16:50		150	0.067
	08:30-09:30	2#下风向	83	0.070

	10:50-11:50	(厂界南)	100	0.076
	13:30-14:30		117	0.074
	15:50-16:50		100	0.069
	08:30-09:30	3#上风向 (厂界西)	67	0.052
	10:50-11:50		50	0.051
	13:30-14:30		67	0.050
	15:50-16:50		50	0.051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00	0.069
	10:50-11:50		117	0.069
	13:30-14:30		133	0.071
	15:50-16:50		117	0.071
	9月14日	08:30-09:30	1#下风向 (厂界东)	117
10:50-11:50		117		0.081
13:30-14:30		133		0.082
15:50-16:50		133		0.083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00	0.067
10:50-11:50			117	0.067
13:30-14:30			100	0.067
15:50-16:50			83	0.068
08:30-09:30		3#上风向 (厂界西)	50	0.054
10:50-11:50			67	0.054
13:30-14:30			50	0.053
15:50-16:50			67	0.050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17	0.065
10:50-11:50			133	0.066
13:30-14:30			117	0.066
15:50-16:50			100	0.06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150 $\mu\text{g}/\text{m}^3$ 、133 $\mu\text{g}/\text{m}^3$ ，硫酸雾最高浓度分别为 0.080 mg/m^3 、0.083 mg/m^3 。

颗粒物、硫酸雾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9。

表 7-8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13日	1#厂界东外 1 米	2.0	西风	30	99.87	多云
	2#厂界南外 1 米	2.0	西风	30	99.87	多云
	3#厂界西外 1 米	2.0	西风	30	99.87	多云
	4#厂界北外 1 米	2.0	西风	30	99.87	多云
9月14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7	西风	30	99.84	多云

	2#厂界南外 1 米	1.7	西风	30	99.84	多云
	3#厂界西外 1 米	1.7	西风	30	99.84	多云
	4#厂界北外 1 米	1.7	西风	30	99.84	多云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9 月 13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4:06	57.0
	2#厂界南外 1 米	14:19	58.8
	3#厂界西外 1 米	14:33	59.0
	4#厂界北外 1 米	14:46	58.6
9 月 14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4:26	59.0
	2#厂界南外 1 米	14:38	58.6
	3#厂界西外 1 米	14:46	59.2
	4#厂界北外 1 米	14:57	59.3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0	18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24	2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新增							
脱模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	5.1	/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
起泡剂包装桶		900-041-49	/	4.5	/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

7.2.5 敏感点

(一) 敏感点声环境

表 7-11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9 月 13 日	5#敏感点鲁里村风雅商店	15:16	56.1
9 月 14 日	5#敏感点鲁里村风雅商店	13:50	57.5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二) 敏感点环境空气

表 7-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硫酸雾 (mg/m^3)
9 月 13 日	09:40-10:40	5#敏感点鲁里村 风雅商店	/	0.061
	12:00-13:00		/	0.061
	14:40-15:40		/	0.058
	17:00-18:00		/	0.058
	00:00-20:00		113	/
9 月 14 日	09:40-10:40	5#敏感点鲁里村 风雅商店	/	0.061
	12:00-13:00		/	0.069
	14:40-15:40		/	0.071
	17:00-18:00		/	0.071
	00:00-20:00		108	/

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113\mu\text{g}/\text{m}^3$ 、 $108\mu\text{g}/\text{m}^3$ ，硫酸雾最高浓度分别为 $0.061\text{mg}/\text{m}^3$ 、 $0.071\text{mg}/\text{m}^3$ 。

敏感点(鲁里村风雅商店)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标准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300\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硫酸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即硫酸雾 $\leq 300\mu\text{g}/\text{m}^3$ （一小时平均值）。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COD}_{\text{Cr}}0.041\text{t/a}$ 、氨氮 0.002t/a 、颗粒物 6.257t/a 。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_{Cr} 、氨氮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020m^3 ，根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265a ，氨氮 0.002t/a 。常山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1t/a ，氨氮 0.002t/a 。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9.5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50 小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均以 2850 小时计，根据监测及核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753t/a。

表 7-13 颗粒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生产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雕刻成型工序 1#废气排口	颗粒物	2850 小时	5.54×10^{-2}	0.158
雕刻成型工序 2#废气排口			9.98×10^{-2}	0.284
雕刻成型工序 3#废气排口			3.30×10^{-2}	0.094
切边砂光工序 1#废气排口			2.00×10^{-2}	0.057
切边砂光工序 2#废气排口			2.52×10^{-2}	0.072
破碎工序废气排口			3.08×10^{-2}	0.088
颗粒物总量				0.753

表 7-14 硫酸雾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生产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硫酸雾废气碱喷淋处理设施	硫酸雾	2850 小时	2.50×10^{-2}	0.071
硫酸雾总量				0.071

表 7-15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6.257	0.753	是
硫酸雾	/	0.071	、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359	1020	0.041	0.366	0.041	是
NH ₃ -N	1.68		0.002	0.002	0.002	

※注: 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核算, 即 COD_{cr}40mg/L, 氨氮 2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内雕刻成型工序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雕刻成型工序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雕刻成型工序3#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切边砂光工序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切边砂光工序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破碎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两天检测期间，硫酸雾废气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硫酸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即硫酸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硫酸雾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颗粒物、硫酸雾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

8.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0	18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24	22	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新增							
脱模油包 装桶	危险	900-041-49	/	5.1	/	由供应商回收利 用	/
起泡剂包 装桶	废物	900-041-49	/	4.5	/	由供应商回收利 用	/

8.5 敏感点

1、敏感点声环境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2、敏感点环境空气

两天监测期间，敏感点（鲁里村风雅商店）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标准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300μg/m³（24 小时平均值）；硫酸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即硫酸雾≤300μg/m³（一小时平均值）。

8.6 建议

-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8.7 总结论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 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	30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6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50		
	运营单位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22MA2DJ4779D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号-14 号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102	0	0.102							
	化学需氧量				40			0.041	0.041						
	氨氮				2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0496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颗粒物			120			0.753	6.2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开工投纪要〔2020〕17号

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

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在县开发区四楼会议室召开项目预审会议，就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进行集体审议，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5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5000万元、上缴税收500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企业拟租用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3号厂房（12000m²）实施项目建设。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容量。

二、决策咨询意见

- 1.原则同意企业租用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3号厂房（12000m²）实施项目建设。
- 2.项目必须合理设计、布局、实施。需有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

格落实环保投资到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废水、废气、固废处理措施和环保管理手段，确保噪声、废水、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安全处置。

3.项目工艺、环保、消防、安全等必须采取规范设计，符合资质要求，且在设计中充分考虑环保、消防、安全等应急措施，环评报告批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必须严格做到“三同时”。

4.本意见有效期为一年，项目业主必须在二个月内启动并按程序进入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行政许可。项目内容调整，投资主体变更，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提交决策咨询。

附：参加会议单位名单

县经信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招商局、县统计局、开发区管委会。

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2日



抄送：何健常务副县长

县经信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招商局、县统计局。

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2日印发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0年05月0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822-30-03-127137						
	项目名称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3号						
	国标行业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规模不超过150吨/日（含）的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高硼硅玻璃，微晶玻璃；交通工具和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大尺寸（1平方米及以上）铜铟镓硒和碲化镉等薄膜光伏电池背电极玻璃；节能、安全、显示、智能调控等功能玻璃产品及技术装备；连续自动化真空玻璃生产线；玻璃熔窑用全氧/富氧燃烧技术；一窑多线平板玻璃生产技术与装备；玻璃熔窑用低导热熔铸锆刚玉、长寿命（12年及以上）无铬碱性高档耐火材料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41.5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采用打浆、成型、脱模、养护、锯边、雕刻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许波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85986333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3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0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0	0.0000	4170.0000	100.0000	50.0000	685.0000	0.0000	4995.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 00	0.0000	10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22MA2DJ4779D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3号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5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防火板、防火芯板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许波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98598633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环评承诺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项目名称：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备案文号：衢环常建备 2020012 号

填表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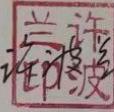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许波兰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常开工投纪要[2020]17号	
	联系人	占晓芬		联系人电话	13059709828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分类管理类别	55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租用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 3 号浙江常山绿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用地面积 27720.9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11976.66 平方米，从事防火门板及防火芯板的生产，形成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规模。2020 年 4 月 12 日，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决策会议纪要（常开工投纪要[2020]17 号）。2020 年 5 月 9 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 (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 (吨/年)	排放方式
	废 水	废水量	/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	0.041	
		氨氮	/	0.002	
		动植物油	/	/	
		SS	/	/	
	废 气	废气量	/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	6.257	
		挥发性有机物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一般固废	44	0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0年5月20日

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



2020年5月20日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审批部门留存一份。

附件 3：脱模油、起泡剂包装桶回收协议

脱模油空桶厂家回收协议

采购方：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晋江市罗山佳冠润滑油经营部（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脱模油原料，

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脱模油空桶（包括破损的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脱模油空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脱模油空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脱模油空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脱模油空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晋江市罗山佳冠润滑油经营部

公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发泡剂空桶厂家回收协议

采购方：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长沙市望城区嘉图镁水泥外加剂厂（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发泡剂原料，

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发泡剂空桶（包括破损的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 1 月 1 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发泡剂空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发泡剂空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发泡剂空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发泡剂空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长沙市望城区嘉图镁水泥外加剂厂

公章：



2020
日期：年 12 月 30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1)第101301号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
产品生产线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气、环
境空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9月1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13日-14日
 采样地点: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敏感点鲁里村风雅商店、雕刻成型工序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雕刻成型工序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雕刻成型工序3#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切边砂光工序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切边砂光工序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破碎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1年9月14日-16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30、HZJC-031、HZJC-032、HZJC-098、HZJC-099、HZJC-100)、P6-8232风向风速仪(HZJC-172)、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HZJC-183)、ME204电子天平(HZJC-036)、TIC-600离子色谱仪(HZJC-067)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硫酸雾 (mg/m^3)
9月13日	09:40-10:40	5#敏感点鲁里村 风雅商店	/	0.061
	12:00-13:00		/	0.061
	14:40-15:40		/	0.058
	17:00-18:00		/	0.058
	00:00-20:00		113	/
9月14日	09:40-10:40	5#敏感点鲁里村 风雅商店	/	0.061
	12:00-13:00		/	0.069
	14:40-15:40		/	0.071
	17:00-18:00		/	0.071
	00:00-20:00		108	/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硫酸雾 (mg/m^3)
9月13日	08:30-09:30	1#下风向 (厂界东)	133	0.076
	10:50-11:50		133	0.075
	13:30-14:30		150	0.080
	15:50-16:50		150	0.067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83	0.070
	10:50-11:50		100	0.076
	13:30-14:30		117	0.074
	15:50-16:50		100	0.069
	08:30-09:30	3#上风向 (厂界西)	67	0.052
	10:50-11:50		50	0.051
	13:30-14:30		67	0.050
	15:50-16:50		50	0.051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00	0.069
	10:50-11:50		117	0.069
	13:30-14:30		133	0.071
	15:50-16:50		117	0.071
9月14日	08:30-09:30	1#下风向 (厂界东)	117	0.082
	10:50-11:50		117	0.081
	13:30-14:30		133	0.082
	15:50-16:50		133	0.083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00	0.067
	10:50-11:50		117	0.067
	13:30-14:30		100	0.067
	15:50-16:50		83	0.068
	08:30-09:30	3#上风向 (厂界西)	50	0.054
	10:50-11:50		67	0.054
	13:30-14:30		50	0.053
	15:50-16:50		67	0.050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17	0.065
	10:50-11:50		133	0.066
	13:30-14:30		117	0.066
	15:50-16:50		100	0.067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雕刻成型工序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5975	6304	5704	6350	6300	6381
标干流量(N.d.m ³ /h)	5345	5638	5102	5729	5683	5756
流速(m/s)	11.9	12.5	11.3	12.6	12.5	12.6
截面积(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18	18	18	20	20	20
含湿量(%)	2.3	2.3	2.3	2.2	2.2	2.2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5.35×10 ⁻²	5.64×10 ⁻²	5.10×10 ⁻²	5.73×10 ⁻²	5.68×10 ⁻²	5.76×10 ⁻²
测试位置	雕刻成型工序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1999	10785	10087	11340	11390	11441
标干流量(N.d.m ³ /h)	10854	9761	9134	10304	10350	10396
流速(m/s)	23.8	21.4	20.0	22.5	22.6	22.7
截面积(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15	15	15	17	17	17
含湿量(%)	2.4	2.4	2.4	2.5	2.5	2.5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1	9.76×10 ⁻²	9.13×10 ⁻²	0.10	0.10	0.10
测试位置	雕刻成型工序3#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373	3623	3780	3780	3830	3931
标干流量(N.d.m ³ /h)	2980	3201	3340	3375	3420	3527
流速(m/s)	6.69	7.19	7.50	7.5	7.6	7.8
截面积(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22	22	22	23	23	23
含湿量(%)	2.2	2.2	2.2	2.2	2.2	2.2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2.98×10 ⁻²	3.20×10 ⁻²	3.34×10 ⁻²	3.38×10 ⁻²	3.42×10 ⁻²	3.53×10 ⁻²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切边砂光工序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2308	2324	2041	2433	2190	1840
标干流量(N.d.m ³ /h)	2111	2125	1868	2225	2002	1682
流速(m/s)	4.5	4.6	4.0	4.83	4.34	3.65
截面积(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16	16	16	16	16	16
含湿量(%)	2.2	2.2	2.2	2.1	2.1	2.1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2.11×10 ⁻²	2.13×10 ⁻²	1.87×10 ⁻²	2.23×10 ⁻²	2.00×10 ⁻²	1.68×10 ⁻²
注:因流速过小,则设定流量采样。						
测试位置	切边砂光工序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2723	2924	2672	2999	2371	2805
标干流量(N.d.m ³ /h)	2492	2676	2446	2750	2174	2572
流速(m/s)	5.4	5.8	5.3	5.95	4.70	5.57
截面积(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16	16	16	15	15	15
含湿量(%)	2.1	2.1	2.1	2.2	2.2	2.2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2.49×10 ⁻²	2.68×10 ⁻²	2.45×10 ⁻²	2.75×10 ⁻²	2.17×10 ⁻²	2.57×10 ⁻²
测试位置	破碎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321	3438	3417	3358	3273	3400
标干流量(N.d.m ³ /h)	3044	3150	3132	3072	2994	3110
流速(m/s)	6.5	6.8	6.7	6.66	6.49	6.75
截面积(m ²)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0.1400
废气温度(℃)	16	16	16	16	16	16
含湿量(%)	2.0	2.0	2.0	2.1	2.1	2.1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3.04×10 ⁻²	3.15×10 ⁻²	3.13×10 ⁻²	3.07×10 ⁻²	2.99×10 ⁻²	3.11×10 ⁻²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硫酸雾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8692	8587	8545	8306	8507	8470
标干流量 (N.d.m ³ /h)	7769	7675	7637	7353	7535	7372
流速 (m/s)	12.3	12.1	12.0	11.8	12.0	12.0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20	20	20	20	20	24
含湿量 (%)	3.1	3.1	3.1	2.8	2.8	3.2
硫酸雾 (mg/m ³)	5.03	5.19	5.62	6.96	9.00	8.64
排放速率 (kg/h)	3.91×10 ⁻²	3.98×10 ⁻²	4.29×10 ⁻²	5.12×10 ⁻²	6.78×10 ⁻²	6.37×10 ⁻²
测试位置	硫酸雾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3498	13216	13427	13552	13486	13180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251	10037	10198	10338	10214	10031
流速 (m/s)	19.1	18.7	19.0	19.2	19.1	18.7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64	64	64	62	63	61
含湿量 (%)	5.3	5.3	5.3	5.3	5.7	5.8
硫酸雾 (mg/m ³)	2.53	2.20	2.54	2.88	2.23	2.33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²	2.21×10 ⁻²	2.59×10 ⁻²	2.98×10 ⁻²	2.28×10 ⁻²	2.34×10 ⁻²

编制: 徐露雯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5页共5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9月13日	08:30-09:30	1.9	西风	24	100.06	多云
	10:50-11:50	2.0	西风	29	99.93	多云
	13:30-14:30	2.0	西风	30	99.89	多云
	15:50-16:50	2.3	西风	28	99.97	多云
	08:30-09:30	2.0	西风	24	100.06	多云
	10:50-11:50	2.0	西风	29	99.93	多云
	13:30-14:30	1.9	西风	30	99.89	多云
	15:50-16:50	2.1	西风	28	99.97	多云
	08:30-09:30	2.2	西风	24	100.06	多云
	10:50-11:50	2.1	西风	29	99.93	多云
	13:30-14:30	2.2	西风	30	99.89	多云
	15:50-16:50	2.4	西风	28	99.97	多云
	08:30-09:30	1.9	西风	24	100.06	多云
	10:50-11:50	1.9	西风	29	99.93	多云
	13:30-14:30	2.1	西风	30	99.89	多云
	15:50-16:50	2.2	西风	28	99.97	多云
09:40-10:40	5#敏感点普里村 风雅商店	2.0	西风	24	100.06	多云
12:00-13:00		1.9	西风	29	99.93	多云
14:40-15:40		1.9	西风	30	99.89	多云
17:00-18:00		2.3	西风	28	99.97	多云
00:00-20:00		2.0	西风	28	99.97	多云
9月14日	08:30-09:30	1.7	西风	25	100.07	多云
	10:50-11:50	1.6	西风	28	99.94	多云
	13:30-14:30	1.6	西风	31	99.86	多云
	15:50-16:50	1.6	西风	29	100.01	多云
	08:30-09:30	1.7	西风	25	100.07	多云
	10:50-11:50	1.7	西风	28	99.94	多云
	13:30-14:30	1.6	西风	31	99.86	多云
	15:50-16:50	1.7	西风	29	100.01	多云
	08:30-09:30	1.8	西风	25	100.07	多云
	10:50-11:50	1.6	西风	28	99.94	多云
	13:30-14:30	1.7	西风	31	99.86	多云
	15:50-16:50	1.8	西风	29	100.01	多云
	08:30-09:30	1.7	西风	25	100.07	多云
	10:50-11:50	1.6	西风	28	99.94	多云
	13:30-14:30	1.5	西风	31	99.86	多云
	15:50-16:50	1.6	西风	29	100.01	多云
09:40-10:40	5#敏感点普里村 风雅商店	1.8	西风	25	100.07	多云
12:00-13:00		1.7	西风	28	99.94	多云
14:40-15:40		1.7	西风	31	99.86	多云
17:00-18:00		1.8	西风	29	100.01	多云
00:00-20:00		1.7	西风	29	100.01	多云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1）第 1013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
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废水委托
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9月1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13日-14日

采样地点: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1年9月13日-15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SX711PH/mV计(HZJC-163)、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ME204电子天平(HZJC-036)、酸碱通用滴定管80、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3401)	液、微黄、微浊		7.7	371	1.56	27	0.058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3402)	液、微黄、微浊		7.8	361	1.58	21	0.068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3403)	液、微黄、微浊		7.7	358	1.59	25	0.049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3404)	液、微黄、微浊		7.9	368	1.61	19	0.057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4401)	液、微黄、微浊		7.6	353	1.73	25	0.04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4402)	液、微黄、微浊		7.7	347	1.75	23	0.052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4403)	液、微黄、微浊		7.7	362	1.81	29	0.048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10914404)	液、微黄、微浊		7.8	355	1.78	21	0.052

表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5	1.4	6.3	合格

表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10913401
项目	总磷
加标液浓度 (mg/L)	2.00
加标体积 (mL)	0.40
加标量 C (μg)	0.80
测得值 B (μg)	2.22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1.44
回收率 (%)	97.5
允许回收率 (%)	97-103
结果评判	合格
分析编号	FS20210913403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10.0
加标体积 (mL)	1.00
加标量 C (μg)	10.0
测得值 B (μg)	89.4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79.7
回收率 (%)	97
允许回收率 (%)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编制: 徐露雯校核: 付利批准人: 付利批准日期: 2021.10.13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1)第101301号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
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噪声委托
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9月11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年9月13日-14日
 检测地点: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5#敏感点普里村风雅商店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P6-8232 风向风速仪(HZJC-17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9月13日	1#厂界东外1米	14:06	57.0
	2#厂界南外1米	14:19	58.8
	3#厂界西外1米	14:33	59.0
	4#厂界北外1米	14:46	58.6
9月14日	1#厂界东外1米	14:26	59.0
	2#厂界南外1米	14:38	58.6
	3#厂界西外1米	14:46	59.2
	4#厂界北外1米	14:57	59.3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9月13日	5#敏感点普里村风雅商店	15:16	56.1
9月14日	5#敏感点普里村风雅商店	13:50	57.5

编制: 徐露雯 校核: _____
 批准人: _____ 批准日期: 2021.10.13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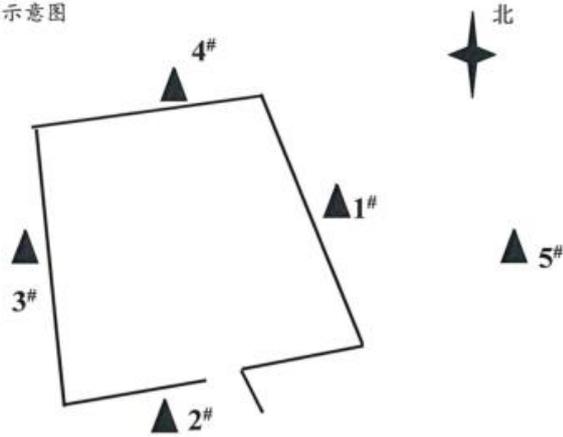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9月13日	1#厂界东外1米	2.0	西风	30	99.87	多云
	2#厂界南外1米	2.0	西风	30	99.87	多云
	3#厂界西外1米	2.0	西风	30	99.87	多云
	4#厂界北外1米	2.0	西风	30	99.87	多云
	5#敏感点鲁里村风雅商店	2.1	西风	30	99.87	多云
9月14日	1#厂界东外1米	1.7	西风	30	99.84	多云
	2#厂界南外1米	1.7	西风	30	99.84	多云
	3#厂界西外1米	1.7	西风	30	99.84	多云
	4#厂界北外1米	1.7	西风	30	99.84	多云
	5#敏感点鲁里村风雅商店	1.7	西风	30	99.84	多云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1#为厂界东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5#为敏感点鲁里村风雅商店，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附件5 专家意见

浙江龙鼎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2日，浙江龙鼎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龙鼎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绿惠大道3号，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实施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

2020年4月12日，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该项目决策会议纪要（常开工投纪要[2020]17号），2020年5月9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822-30-03-127137）。公司于2020年05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简化管理项目），2020年5月取得了《浙江龙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登记编号为91330822MA2DJ4779D001X。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9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5%。

企业目前已建成年产 300 万张防火板及防火芯板新材料产品生产线，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本项目实际 3 台 300 吨进口液压机、3 台定型机、6 台高精度滚压机、6 台高精度砂光机、6 台数控刨板机和 2 台多功能清边机未建设，增加 1 台全自动数控拆膜机和 1 台全自动数控复压机，用于代替环评中的液压机、定型机、滚压机、砂光机。

(2) 环保措施：原环评要求配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 3 台除尘器，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1#），由于厂房间难以设置排气筒，企业实际将投料工序投料口设置在全封闭隔间内，且在投料口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少，密闭空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对于切边砂光粉尘，原环评要求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 3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2#），企业减少 2 台多功能清边机，相对应的 1 台除尘器未建设，另外 2 台除尘器正常工作。企业实际有初期雨水产生，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水泵送回进料水池用于配料工艺，不外排，环评未提及。企业实际未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其余各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更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验收部分废气主要包括投料工序废气、切边砂光工序废气、雕刻成型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无油烟废气产生。投料工序投料口设置在全封闭隔间内，且在投料口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少，密闭空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切边砂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雕刻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切边工序废气一并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包括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3.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除尘灰、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脱模油包装桶、废起泡剂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除尘灰和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其它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排放出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要求，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内雕刻成型工序 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雕刻成型工序 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雕刻成型工序 3#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切边砂光工序 1#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切边砂光工序 2#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破碎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鲁里村风雅商店)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项目敏感点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COD_{Cr}、氨氮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满

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2.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各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颗粒物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室外堆场地面“三防”设施和应急措施建设。

(3) 完善危废暂存库和初期雨水收集和输送系统建设。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